

發放完整資訊 釋除通關焦慮

對於與內地雙向免檢疫正常通關這個政府施政的「頭等大事」，香港社會正在積累越來越多的疑惑和焦慮。到底內地有關方面的標準是什麼、有多高？政府如何評估內地有關方面的要求和標準，哪些是可以做到的，哪些是難以做到的，為什麼？政府準備採取的滿足通關要求的方案是什麼，是否已經在可行範圍內最大限度滿足了內地要求？從9月25日到現在已近一個月，當局的做法零零星星、斷斷續續，關注通關的市民聽得似懂非懂，自然難免焦慮。如何釋除這種焦慮，似乎應該引起政府高度重視。

昨日立法會上，有議員建議政府直接採用內地研發的健康碼，以爭取早日正常通關，創新及科技局長薛永恒表示，使用內地健康碼，是眾多考慮方案的其中之一；另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該清楚交代內地對正常通關條件的要求，亦清楚說明政府的通關方案。本港制定滿足內地防疫要求的「通關碼」，是兩地正常通關的最關鍵條件之一。在此問題上，政府在向公眾交代的時候，理所當然力求資訊發放完整透明；更要全力消除其追蹤功能健康碼侵犯私隱的誤解，不必瞻前顧後、舉棋不定。

對於設計「通關碼」的考慮，政府不同官員在不同場合有零零星星的解說。近日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因本港最新疫情而未能出席北京召開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令通關議題進一步成為輿論焦點。譚耀宗指出，關鍵是要有一個能與內地健康碼結合的港版健康碼，要有記錄行蹤功能，倘出現疫情時能找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和受影響

人士，才能令內地有關部門放心讓港人免檢疫回內地。

有意見認為，直接採用內地健康碼，就如套用內地封區、強檢等措施一樣，與內地防疫機制無縫接軌，最有利迅速恢復正常通關。採用這個方法，香港到底能否做到，做不到的困難又在哪儿，政府應該可以說得清楚。而政府提出3個方案供內地專家考慮，包括用戶主動申報行蹤、有否進出高危險處，以及將安心出行資料轉移到「通關碼」系統，這些方案都是建基於用戶自行申報，依賴用戶自覺，似乎政府想找到一個既能對接內地、又兼顧本港部分所謂尊重私隱訴求的方案。但多數意見認為，這樣的方案難以做到與內地的健康碼對接，難以令內地放心。

與此同時，政府又表示，將本港「通關碼」的追蹤功能提升到內地的水平並非不可能；如今甚至認為可考慮直接採用內地研發的健康碼。如此一來，太多的選擇、太多的方案，結果是模稜兩可，等同沒有方向，難免引起社會的疑惑和不安。本港市民對與內地正常通關期望切切，而且通關對本港經濟、民生有重大影響。政府有必要向公眾清楚解釋，推行具備追蹤功能、與內地對接的「通關碼」的必要性，表明無關私隱問題，不需要到內地的人士完全可以不使用，打消社會上不必要的擔憂；在推行可對接內地的「通關碼」存在的具體難題，政府亦不妨開誠布告告訴市民，爭取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共同克服困難，令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前景明朗化，這才是急民所急、對民負責。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市民推貴豬 政府需關注

今年以來本港豬肉批發價大跌四成以上，但豬肉零售價始終居高不下，供港活豬昨日每斤批發價為20元，市場零售價卻高達108元。市場數據清楚顯示，全球豬肉價格明顯下跌，本港市民卻一直吃貴價豬肉，令人質疑本港豬肉零售價是否亦有加快減慢的不正常現象。豬肉是民生必需品，其供應和價格平穩關係市民切身利益，政府有責任密切關注，若發現有扭曲的市場行為，要立即加強監管，切實保障市民利益。

今年4月以來，國際生豬批發價格大幅下跌40%以上，國家發改委今年6月中下旬兩次發布生豬價格過度下跌預警。而且隨着非洲豬瘟疫情緩和，本港豬肉供應逐漸恢復，至今年8月，活豬拍賣平均價已經降至2,012元一擔，下跌43%。進入10月，豬肉拍賣價繼續下降，昨日的活豬拍賣平均價為1,130元一擔，相較今年1月驟降近七成。

與活豬拍賣價大幅下降不相稱的是，本港新鮮豬肉零售價跌幅緩慢，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今年8月本港新鮮豬瘦肉及豬扒平均零售價，較今年1月數據分別下降10.6%及2.8%，與同期生豬拍賣價跌幅存在超過30個百分點的差距，豬肉批發價雖降低，但

本港市民最終仍未能受惠。豬肉批發價大跌、零售價卻幾乎不跌的現象，並不尋常。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豬肉價格居高不下直接影響市民，認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或可介入，調查豬肉價格加快減慢情況。

本港汽油零售長期存在加快減慢問題，超市定價也被質疑有升無減，都引發社會強烈不滿。特區政府於2012年6月通過了《競爭條例》，立法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行為，並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監控違反競爭法行為。2017年，競委會就伺服器採購及裝修工程兩度提告圍標案，法庭亦於2019年5月裁定14間公司違反《競爭條例》。目前本港豬肉批發價與零售價嚴重背離，政府有必要密切關注、調查，若發現有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應果斷執法，制止擾亂正常市場秩序和牟取暴利的經營行為。

豬肉供應及價格關係民生，民生無小事，特區政府不能放任豬肉供應及價格背離市場或自行調節。內地從2009年起，已建立防止生豬價格大幅波動的調控預案，保障供應和價格穩定。特區政府可借鑒內地經驗，發揮政府市場引導作用，切實解決好豬肉供應及價格穩定的民生問題。

網絡欺凌例子

媒體

- 前年修例風波爆發至今，《點新聞》的fb專頁多次因為被網民惡意舉報而遭封鎖，至今已遭封鎖了17個fb專頁
- 前年修例風波爆發至今，「連登」多次出現「罷睇Tvb」、「Tvb播隻新聞」等帖文

廣告客戶

- 前年修例風波爆發至今，有人於facebook設立「抵制tvb戰線一鍵盤救港」、「抵制Tvb戰線一杯葛廣告商」及「思思TVB的二三事」等專頁，合共有逾20萬「追蹤」人次。這些專頁聲稱「每日向Tvb廣告商派癩」，甚至對廣告商的老闆及管理層起底，迫使廣告商不在Tvb落廣告

藝人

- 今年3月，Adidas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表明拒絕用新疆棉花，陳奕迅因此結束與Adidas長達10年的代言關係，卻引發網民惡意抨擊
- 去年12月，周柏豪接受《點新聞》視頻專訪時表示，「感激身為中國人，是自己內心最真實感受。」有網民隨即於Telegram發帖，聲稱要取消關注周柏豪的社交賬號及抵制其代言的品牌

- 去年5月，由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和梁振英牽頭成立的「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發布由周柏豪、蔡梓喬、泳兒、胡鴻鈞和鄭俊弘等多名藝人合唱的主題曲《再出發》。多個社交平台隨後出現多個帖文，指要抵制合唱《再出發》的藍絲藝人；「高登音樂台」更將《再出發》二次創作成《再出殯》云云，歌詞充斥抹黑警隊的內容
- 去年1月，由支持警察的楊明投資的燻湯店「燻」被人「裝修」破壞，網上亦有人煽動罷食行動
- 前年6月起，Telegram「阿田搵老豆老母」不斷將支持警察的藝人起底，包括將汪明荃、曹永廉、陳百祥等藝人的個人資料公開

客戶藝人遭網絡欺凌 TVB報警

各界倡立會研修例保護商業機構



陳奕迅 新疆棉事件不再與Adidas合作，遭惡意抨擊

胡鴻鈞 演唱會無故慘遭抵制



自2019年修例風波後，攬炒派的網絡欺凌手法日益嚴重，與其政治立場有分歧的機構和個人一直是被網絡欺凌的目標。無線電視企業傳訊部總監黃德慧、無線電視高級知識產權執法顧問關焯群，聯同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上午到警察總部報案，指有網民透過網上平台，對其廣告客戶及藝人進行無差別網絡欺凌，對客戶及藝員造成心理及精神傷害，亦令電視台及客戶造成經濟損失。案件暫交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各界人士昨日強調，網上平台非法之地，並認為早前立法會已通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令「起底」成為刑事罪行，但有關法例針對個人，對商業機構的保障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新一屆的立法會，就有關網絡欺凌行為進行相關研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無線電視(TVB)發新聞稿指，報警是為保障無線電視及客戶，以制止不法之徒無差別的網絡欺凌。無線電視重申，作為香港最大型廣播機構之一，有責任與執法機構及市民攜手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確保公眾安全，絕不容忍任何針對企業的網絡欺凌行為。

倡納刑事設阻嚇性罰則

謝偉俊指出，網民表達喜好無問題，但若有組織地針對特定機構，對其施壓或恐嚇，就有機會犯法。早前立法會已通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令「起底」成為刑事罪行，但有關法例針對個人，對商業機構的保障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新一屆的立法會，就有關網絡欺凌行為進行相關研究。



無線電視代表及謝偉俊到警察總部報警。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昨日就此訪問多名政法界人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如透過網上發表威脅的言論，使被針對的一方受到傷害，已經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的刑事恐嚇。他指出，部分香港法例相當落後，未能與時並進，隨着網絡世界的發展，局方應該重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網絡罪行的內容，訂出網絡欺凌定義，設立的刑責應具阻嚇性。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自修例風波發生後，網絡欺凌行為愈見離譜，重災區為警方及其家人，現更延伸到商業機構，企圖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公然煽動他人參與欺凌行為。她指出，因應相關情況，特區政府應作出積極回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不法之徒以為躲在虛擬世界，便以為為所欲為，攻擊與自己不同政見的人士或機構，但網上平台並非法外之地，仍然需要守法。他認為，除修改法例規管之外，更須加強教育工作。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對於一些躲在網上虛擬世界進行欺凌行為，實在令人感到可恥，隨着分階段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希望這些欺凌行為得以收斂。雖然如此，特區政府也應研究，如何全面性地處理一些惡意網絡欺凌的行為。

網民：黃絲惡過黑社會

- Ivy Luk：如果無線(綫)真係咁好睇，咁唔受歡迎，自然無(冇)人睇，亦無(毋)需(須)去針對及攻擊，其實是應該要報警，要調查清楚是否背後有人操縱，嗰個平台係全天候監視無線(綫)，每一個廣告，每一個藝人的廣告宣傳活動都一清二楚，攻擊廣告商及藝人亦非常有效率及組織，普通市民點可能咁得閒，而且針對潛力的有牌子，有時仲會提議用某一個電視台藝人，好好可疑。
- Tsang May：鍾唔鍾意睇係個人選擇！但係人哋商家去賣廣告就要去網絡欺凌打壓人哋，不停嗰網絡洗版騷擾人地咁。嗰(咁)就已經係另外一件事。
- Jon Au：口口聲聲話要民主嘅人卻最鍾意打壓異見、搞欺凌，直頭獨裁霸道過黑社會！
- Ruby Kwan：係咁嘍，冇法例跟就有符，自由大晒。
- HeiheiLam：呢啲情況一定要立法規管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